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投资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
及辽宁区域总部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雨虹”）为充分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同时为更好的引进生产及技术人才，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改善当地员工的办公环境和研发生产环境，增强员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与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并于2020年11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4.5亿元在沈阳市沈北新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辽宁区域总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其中，生产基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3.5亿元，计划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3个月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12个月左右陆续投产，建设内容为推进包括防水、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特种砂浆、建筑涂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辽宁区域总部项目预计投资总额1亿元，建设内容为公司及旗下各公司、各品牌的办公、会议、培训、研发、展示、接待、结算及居住等功能的实现，详情请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根据协议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以下属全资子公司沈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及辽宁东方雨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4.5亿元在沈阳市沈北新区

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辽宁区域总部项目。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投资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辽宁区域总部项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沈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大道888号西五区41号70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持有沈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2、公司名称：辽宁东方雨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大道888号西五区41号60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

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持有辽宁东方雨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 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辽宁区域总部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辽宁区域总部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生产基地项目主要内容:防水、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特种砂浆、建筑涂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

辽宁区域总部项目主要内容:公司及旗下各公司、各品牌的办公、会议、培训、研发、展示、接待、结算及居住等功能的实现。

投资建设规模及投资强度:

生产基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3.5亿元(人民币,下同),投资强度为380万元/亩,建设规模为6万平方米左右,容积率以城市控详规划为准。建成达产后3年内预计平均每年产值不低于5.6亿元,年纳税预计2300万元,区级留成预计700万元。

辽宁区域总部项目预计投资总额1亿元。

2、项目用地

生产基地项目:项目用地拟选址于沈北新区通顺街21号,总用地面积约94亩(净用地面积)。项目土地计价面积以规划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最后确定的红线图面积为准。涉及土地用途、土地使用期限等土地出让具体内容,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辽宁区域总部项目:项目用地拟选址于沈北新区通顺街21号,占地面积6.3亩。

取得方式：项目公司需通过甲方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本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保证按规定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及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并在获得项目用地使用权后及时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

3、项目建设周期：生产基地项目计划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3个月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12个月左右陆续投产。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0日与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4.5亿元在沈阳市沈北新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辽宁区域总部项目。其中，生产基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3.5亿元，计划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3个月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12个月左右陆续投产，建设内容为推进包括防水、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特种砂浆、建筑涂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辽宁区域总部项目预计投资总额1亿元，建设内容为公司及旗下各公司、各品牌的办公、会议、培训、研发、展示、接待、结算及居住等功能的实现。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1月1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四、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沈阳市位于辽宁中部，地处东北亚经济圈和环渤海经济圈的中心，是东北地区经济、文化、交通和商贸中心城市，亦是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地区通往关东地区的综合枢纽城市，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航空、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等联运交通优势明显；同时，沈阳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国家新型工业化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国家森林城市以及工业化、信息化两化融合示范区等，投资环境优良。公司此次在沈阳市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辽宁区域总部项目，旨在充分利用沈阳市及沈北新区在交通区位条件、历史文化底蕴、生态宜居环境、产业政策支持等方面的优势，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满足公

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同时，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引进生产及技术人才，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亦可改善当地员工的办公环境和研发生产环境，增强员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此外，华北地区是公司重要的产品销售市场之一，希望通过本次投资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北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以期进一步满足华北地区的市场需求，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2、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该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尚需通过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本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5、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建设周期、产值、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6、本协议中有关产值、税收贡献等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亦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

关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